（上接B093版）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68,177,450.00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经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424,867.1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8,665,936.1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2,309,820.01元。

4.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结合公司2024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23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478,000股）后股本134,75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8,374,362元（含税），预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3,903,76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变更为189,141,16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5.2024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77,100股，回购金额34,999,415.40元。

6.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33,373,777.40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6.35%。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374,362.00	79,492,740.00	66,813,90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424,867.19	107,135,761.25	98,242,651.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1,548,423.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2,309,820.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681,00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601,09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681,003.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实际情况做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告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85,280.59	210,860,009.36	270,291,736.97	204,160,964.3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537,648.52	1,211,769.43	10,399,275.52	1,066,435.89
合计	249,422,929.11	212,071,768.79	280,691,012.49	205,217,400.26
总资产	1,521,375,238.03	1,375,892,654.24	1,352,557,543.80	1,226,546,444.07
占比	16.39%	15.41%	20.75%	16.73%

注：其他流动资产：预缴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以及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政〔2023〕4号）的规定，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7,268.94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340.74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434.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59.6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燕，199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蓉蓉，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甜华，200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考虑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业务复杂程度等，根据政旦志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96万元；2025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与会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12月6日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公司根据暂行规定和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施行。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公司将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均为24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防范和减轻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内部控制、交易违约及预测风险、敞口产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为防范和减轻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金额使用资金用途安排合理。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交易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2,0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

2.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交易场所

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5.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6.投入资金和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控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外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款项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款项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4.公司部分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外汇套期保值投资业务，在批准的类型及额度内择机开展业务。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转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904,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3,333,400股增加至135,237,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333,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5,237,4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3,34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3.74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3,34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33,34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5,523.74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23.7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并安排公司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全部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计划增加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届满日2025年8月21日止，增加额度后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2亿元。在前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信负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届满日2025年8月21日止，增加额度后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2亿元，在前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指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截至2024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各项减值损失为2,158.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4年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4,650,004.29
	其他应收款	722,172.9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6,209,010.55
合计		21,581,187.7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全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根据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下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以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